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沈健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88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告沈健隆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（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）之情形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健隆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下午4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一街往元化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慈惠一街與九和一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「停」之標字，乃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等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王茂圓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九和一街往慈惠一街方向左轉彎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頭皮鈍傷、頭暈，疑似腦震盪，未伴有意識喪失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  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  
04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所犯罪名，依同法第287  
05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  
06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。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  
07 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得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宜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